



現在位置： [法規內容](#)

友善列印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 英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4 年 05 月 13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1 年 08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	台財產接字第10130007721號 令
法規體系：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[法規內容](#)

[條文檢索](#)

[法規沿革](#)

[歷史法規](#)

政府機關或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，已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，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，得無償提供從事下列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，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：

- 一、提供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，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，所為之花草樹木，由施作人負責維護，並維持環境衛生。
- 二、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。
- 三、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、消防車輛及置放消防器材。
- 四、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，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、相關監測、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。
- 五、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、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。
- 六、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為交通安全、水土保持或防洪排水需要設置護欄、護坡、箱涵、管線等相關設施。
- 七、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跨越或穿越通行、設置行人步道或自行車車道使用。

- 八、短期提供政府機關舉辦公益、節慶活動或政令宣導及軍事、防災等演習活動。
- 九、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。
- 十、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。
- 十一、提供海關、移民、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旅客、貨物通關、行李檢查與辦公使用之場地，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之使用。

- 財政部：11673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- 電話總機：23228000 傳真電話：23219758
- 系統版本：113.06.21
- 系統更新日期：113.06.27
- 本系統法規內容若與政府公報內容不同，以政府公報內容為準；  
本系統各稅解釋函令內容若與「財政部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」內容不同，以後者內容為準。

瀏覽人數：67,788,560

[回上方](#)

